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禮儀楷模推薦實施計畫

九十三年二月廿日核定

一、實施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〇九三三一〇四一八〇〇號函。

二、實施目的：

- (一) 充實學生的各項禮儀知能，誠於中、形於外，在生活中處處展現彬彬有禮的言舉止。
- (二) 培養學生的謙和有禮的態度，增進正向和諧的人際關係，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
- (三) 塑造禮儀典範，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共同營造典雅好禮的社會。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楷模推薦標準：分為個人行為舉止、團體互動與尊師敬長三方面：

- (一) 行為舉止：
 1. 語言表達：能注意不同時機，運用適切有禮的用語，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
 2. 行為表現：能依不同情境和對象，表現合宜守規、彬彬有禮的行為，增進人際間的和諧。
 3. 儀容態度：能了解自己的角色與身份，視不同的場合與情境，修整最適切的儀容，表現誠摯拘謹的態度。
- (二) 團體互動：
 1. 遵守紀律：能聽從師長的指導，遵守各種團體的規範，並表現合宜的行為舉止。
 2. 尊重別人：在日常生活中能處處為人設想，表現尊重他人的態度和行為，並在團體人際互動中，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
 3. 熱誠助人：能時時關懷別人，適時的表現熱誠助人的態度與行為，共同增進團體生活的和諧與圓滿。
- (三) 尊敬師長：
 1. 語言表達：能以誠摯有禮的語言和老師及長輩對談，並適時問早道好。
 2. 行為表現：能在與老師尊長的互動中，以敬謹的態度，展現禮讓在關懷的行為，並誠心接受師長的指導。
 3. 情意態度：對於師長的傳道、授業、解惑，能用心學習，適時的回饋，並在日常生活的應對、進退中表達對師長的感謝與敬意。

五、推薦方式：

- (一) 班級禮儀楷模：各班由導師薦選一人，接受學校頒獎表揚。
 1. 符合上開楷模推薦標準。
 2. 上學期德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3. 上、下學期均無不良紀錄，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二) 學校禮儀楷模：成立評選委員會，由班級禮儀楷模中，評選一人，接受市長表揚。

六、選拔時間：

- (一) 班級楷模：由各班導師於每年二月底前薦選產生。
- (二) 學校楷模：由學生禮儀楷模評選委員會，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評選產生。

七、表揚實施：

- (一) 學校表揚：班級楷模名單送生輔組，於青年節前後公開表揚。
- (二) 市長表揚：學校楷模人選報局，接受市長公開表揚。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研議呈校長核定施行。